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 9:30 在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 楼 12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1 人）。邹建军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陈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飞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周凌华、陈文沛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提名人提名申光明先生、邓康康先生、阎林先生、郑宁丽女士、桂海鸿先生 5 人为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会议对提名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申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邓康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阎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郑宁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桂海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邓军先生已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提名人提名常启军先生、付德申先生、盛学军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常启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会议对提名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常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付德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盛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 楼 1221 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4) 会议议题：

- ①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提案；
- ②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③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④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件：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申光明先生，1973年3月生，大学学历，法律专业。现任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桂林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处级督查专员、桂林市人民政府正处级督查专员、桂林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申光明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 邓康康先生，1963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高级农艺师。曾就职于桂林市农业局、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8月至今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邓康康先生现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

为董事的情形。

3. 阎林先生，197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2004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本公司总经济师、运营总监、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阎林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 郑宁丽女士，1976年2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3月至2022年11月在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曾任桂林市景区旅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公园管理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桂林华之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林漓江游览开发公司（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2022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郑宁丽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 桂海鸿先生，1977年4月生，浙江大学本科学历，国际贸易专业。现任海

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海南海航航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近五年历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南海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桂海鸿先生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32%的股权，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工会主席、海南海航航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常启军先生，1971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桂林集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启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 付德申先生，1972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民经济学专业，研究

员、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桂林旅游学院专任教师、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休闲养生旅游研究中心主任、广西区域与城市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桂林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现实学会副会长、广西贺州华安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西视动生活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尚无具体业务）总经理、广西众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无具体业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天盛秦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无具体业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桂林市第十三中学教师、桂林市缔嘉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付德申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 盛学军先生，1969年8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学会、银行法学研究学会、证券法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学会理事，重庆市民法经济法研究学会副会长，重庆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中国银行业协会、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在重庆、鄂尔多斯、德阳、遵义等地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2018年12月至今在西南政法大学任金融科技法治研究院院长；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挂职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审判员；2020年10月至今先后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盛学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